

# 婦女福利與救助

## Welfare and Benefit for Women

婦女福利與救助主要包括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一般婦女生育津貼、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及外籍配偶輔導。本文主要探討相關福利救助措施、經費及受益人數。

### 一、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婦女解決生活困難，政府自2000年公布實施「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扶助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以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

#### 名詞解釋：

◎ 特殊境遇婦女：指65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或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夫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 五、獨自扶養18歲以下非婚生子女或因離婚、喪偶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夫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有關特殊境遇婦女主要福利救助措施之給付標準及條件整理如下表所列。

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救助措施  
Welfare Benefits for Women in Hardship

項目 Item (主辦機關) (Agency)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緊急生活扶助 (內政部) Emergency Assistance for Livelihood for Women in Hardship (Ministry of Interior, MOI)	符合特殊境遇婦女條件者，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2005 臺北市 13,562 元 x3 個月 高雄市 9,711 元 x3 個月 縣市 8,770 元 x3 個月 2006 臺北市 14,377 元 x3 個月 高雄市 10,072 元 x3 個月 縣市 9,210 元 x3 個月
子女生活津貼 (內政部) Children Living Allowance for Women in Hardship (MOI)	符合特殊境遇婦女條件，且有15歲以下子女者。	2005 - 2006 每名子女 1,584 元/月
傷病醫療補助 (內政部) Medical Subsidies for Women in Hardship (MOI)	1. 本人及6-18歲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3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5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2. 未滿6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付費用者。	1. 本人及6-18歲子女：超過5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2. 未滿6歲子女：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自行負擔費用。
法律訴訟補助 (內政部) Subsidies of Litigation for Women in Hardship (MOI)	符合特殊境遇婦女條件，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	以5萬元為限。
兒童托育津貼 (內政部) Children Nursery Allowance for Women in Hardship (MOI)	符合特殊境遇婦女條件，並有未滿6歲之子女者。	1. 子女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就讀。 2. 就讀私立者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1,500元。
子女教育補助 (教育部) Children Education Allowance for Women in Hardsh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符合特殊境遇婦女條件，且其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 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60%。 2. 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30%。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勞委會) Interest Subsidies on Entrepreneurship for Women in Hardship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符合特殊境遇婦女條件，且年滿20歲者。	利息補貼以100萬元貸款額度為限。申貸者前3年不需負擔利息，第4年起負擔年息1.5%，補貼期限最長7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二、一般婦女福利

金門縣為減輕育兒負擔，全面發放照顧子女津貼，每月1名子女3,000元、2名子女5,000元、3名子女6,000元；另為鼓勵生育，部分鄉鎮、縣市政府採取發放生育補貼的措施，如新竹、臺南、苗栗、嘉義、臺東、金門、連江等10個縣市全面發放生育津貼，其中以新竹市新生兒發放

普發婦女生育津貼之縣市 Maternity Allowance for Women	
縣市別 City & County	發放標準 Benefit Payment
新竹 Hsinchu City	設籍滿 1 年之產婦每胎 1 萬 5,000 元、第二胎 2 萬元、第三胎及以上 2 萬 5,000 元、雙胞胎 5 萬元、三胞胎及以上 10 萬元。
臺南 Tainan City	設籍滿 1 年之產婦，每胎 3,000 元。
新竹 Hsinchu County	設籍滿 1 年之產婦，每胎 1 萬元。
苗栗 Miaoli County	合法婚姻設籍滿 1 年之產婦，每胎 3,000 元。
嘉義 Chiayi County	設籍滿 6 月之產婦，每胎 3,000 元。
嘉義 Chiayi City	設籍滿 6 月之產婦，每胎 3,600 元。
臺南 Tainan County	設籍滿 6 月之產婦，每胎 3,000 元。
臺東 Taitung County	具合法婚姻關係者，設籍滿 6 月之產婦，每胎 3,000 元。
金門 Kinmen County	設籍並居住滿 6 月之產婦，每胎 6,000 元。
連江 Lienchiang County	設籍滿 6 月之產婦，每胎 1 萬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

第一胎1萬5,000元、第二胎2萬元、第三胎及以上2萬5,000元、雙胞胎5萬元、三胞胎及以上10萬元最為豐厚；餘則每胎發放3千至1萬元不等。

另有7個縣市依環保處理回饋金或優先照顧人口群體，指定區域發放生育津貼，金額由每胎2千至1萬元不等。

## 指定區域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之縣市 Maternity Allowance for Designated Area

縣市別 City & County	發放區域 District	發放標準 Benefit Payment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旗津區	設籍滿 1 年之產婦每胎 1 萬元。
桃園縣 Taoyuan County	中壢市、平鎮市、龜山鄉、新屋鄉、觀音鄉、大溪鎮	合法婚姻設籍滿 6 月之產婦每胎 2,000 元。
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	彰化市、伸港鄉、芬園鄉	合法婚姻設籍滿 1 年之產婦每胎 3,000 元-5,000 元。
南投縣 Nantou County	邵族原住民	邵族原住民產婦。每胎補助 5,000 元。
雲林縣 Yunlin County	麥寮鄉	設籍滿 1 年之產婦每胎補助 5,000 元。
高雄縣 Kaohsiung County	林園鄉、大社鄉、鳥松鄉、仁武鄉、大樹鄉、燕巢鄉、岡山鎮、田寮鄉、茄萣鄉、彌陀鄉、阿蓮鄉、永安鄉、橋頭鄉、梓官鄉、茂林鄉、三民鄉	設籍滿 1 年之產婦每胎 2,000 元-10,000 元
澎湖縣 Penghu County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七美鄉	設籍滿 1 年之產婦每胎 5,000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

此外，11個縣市針對低或中低收入戶辦理生育補助，金額由每胎5,000元至2萬400元不等。

## 低、中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Maternity Allowance for Mid or Low-Income Women

條件 Regulation	發放標準 Benefit Payment
低收入戶 Low-Income Family	臺北市(16,500 元)、基隆市、臺中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10,200 元)、臺北縣(20,400 元)、彰化縣、澎湖縣(10,000 元)、臺南縣(5,000 元)、桃園縣(6,000 元)。
中低收入戶 Middle-Income Family	臺中縣(10,000 元)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社會局。

### 三、外籍配偶

政府為加強提供外籍配偶照顧、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準與素養，以達成開發新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之社會，於2005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輔導項目主要如下：

外籍配偶輔導基金服務項目 Service by Foreign Spouse Assistance Fund		
項目 Item (主辦機關：移民署) (Agency：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條件 Regulation	補助對象 Subsidized Objective
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Medical, Litigation Service and Social Assistance	包括台灣地區之配偶為未入國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	1.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人民團體。
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等計畫 Learning, Child-care and Multi-cultural Programs		
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Service Center for Family and Social Group		
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Service, Assistance or Training Program for Community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四、經費支出

2006年婦女福利與救助經費支出計9.3億元，較2005年增加1.6億元，其中現金給付4.7億元(占50.4%)、實物給付4.6億元(49.6%)。

婦女福利與救助經費支出(1/2) Total Expenditure on Women Welfare			
計 畫 Item	Unit：Millions NT\$		
	2005年 Year	2006年 Year	
總計 Total	771.1	933.6	
現金 Cash	491.8	470.7	
婦女生育津貼 Maternity Allowance for Women	202.3	225.7	
婦女照顧子女津貼 Subsidies for Caring Children	—	29.9	
低收入戶生育及嬰兒營養補助 Maternity Subsidies for Low-income	3.3	9.0	
其他 Others	286.2	206.1	

婦女福利與救助經費支出(2/2) Total Expenditure on Women Welfare		
實物 In-kind	Unit：Millions NT\$	
	2005年	2006年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Foreign Spouse Assistance Fund	279.3	462.8
對社會團體補助 Subsidies to Social Groups	84.4	283.7
其他特境婦女補助 Other Subsidies for Women in Hardship	104.9	106.4
	90.1	72.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政府。

說 明：其他現金給付包括特境婦女緊急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其他實物給付包括殊境遇婦女之傷病醫療、法律訴訟、創業貸款、兒童托育津貼及子女教育補助等。

### 五、受益人數

#### (一) 全面發放生育津貼縣市受益人數

2006年共計10縣市普發婦女生育津貼，合計3萬7,308人受惠，以臺南縣8,911人最多，新竹縣5,340人次之。與2005年比較，臺南縣市、苗栗縣、連江縣領取人數較上年略為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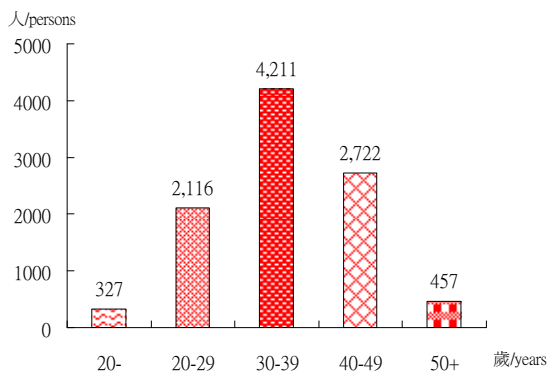
全面發放生育津貼縣市受益人數 Persons Received Maternity Allowance		
縣市別 City & County	Unit：Person	
	2005年 Year	2006年 Year
合計 Total	34,530	37,308
新竹市 Hsinchu City	4,147	4,376
臺南市 Tainan City	4,648	4,447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4,888	5,340
苗栗縣 Miaoli County	5,119	4,953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4,654	4,741
嘉義市 Chiayi City	—	1,938
臺南縣 Tainan County	9,002	8,911
臺東縣 Taitung County	1,231	1,682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739	825
連江縣 Lienchiang County	102	95

資料來源：各縣市社會局。

#### (二)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人數

2006年特殊境遇婦女扶助人數9,833人，以30-39歲(占42.8%)最多，40-49歲(27.7%)次之，20-29歲(21.5%)再次之。

2006年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人數  
Assistance Service for Women in Hard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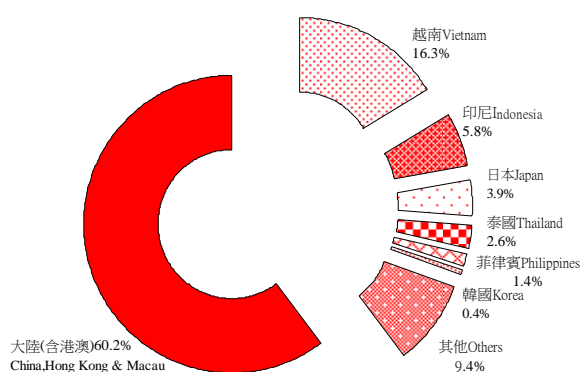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三) 外籍配偶人數

2006年我國計有14.3萬對（28.6萬人）結婚，與外籍（含大陸、港澳）人士結婚者計2.4萬人，其中以大陸（含港澳）籍1.4萬人（占60.2%）最多，越南籍3,912人（占16.3%）次之，二者合占七成七。2006年政府開辦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計707班，共輔導19,937人次。

外籍配偶人數  
Number of Foreign Spouses



資料來源：內政部。